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聯絡人：陳儀芳
電話：02-27374721 #625
電子郵件：robert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會二字第1120003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證券商高階經理人及一般職員永續發展相關專業，
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6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41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證券商高階經理人及一般職員有關永續金融課程進修規範如下：
 - (一)教育訓練時數：每年應至少3小時。
 - (二)課程內容及型態：內容包含環境(E)社會(S)及治理(G)永續責任等相關專題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進修課程等均可同步認列本進修時數。
 - (三)上課方式：包括公司自行辦理、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，或經證交所、櫃買中心認證合格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前述課程型態，採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皆可。
 - (四)證券在職訓練時數同步認列方式，依職務別分：
 - 1、高階經理人【副總經理(含)以上】：本公會所辦理之

高階主管班課程已納入ESG課程，凡參加學員可同步認列當年度3小時ESG課程時數。

2、一般從業人員：本公會所辦理之證券(財管)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，如已包含ESG課程，參加學員可同步認列當年度3小時ESG課程時數。

(五)人員訓練控管：由各會員公司自行紀錄及控管所屬從業人員每年度ESG課程之訓練。

(六)實施日期：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裝

訂

騎
達
線

線